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农村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是鼓励广大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实施这项制度试点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力求试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同时，要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并从本地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多种有利于鼓励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有效办法，逐步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要加强督促和检查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

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现就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必要性

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经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使生育水平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为促进综合国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形势下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必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促进生育观念的根本转变，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热情和积极性，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实现“五个统筹发展”、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农村的稳定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人口的有效控制和农村人口素质的提高。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是鼓励农民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这有利于促进其他鼓励计划生育的政策措施的落实，形成利益导向机制；有利于引导基层干部更加关注农民的切身利益，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利益导向、优质服务方向转变；有利于引导更多农民少生快富，从根本上扭转“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问题。要充分认识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重大意义，把这件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办实办好。

二、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探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试验工作。

奖励扶助标准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确定合理比例共同负担，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奖励扶助金发放，要建立资格认定、资金发放和监督检查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机制，采取建立财政专户和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或委托代理机构发放的方式。试点地区可按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合适的发放渠道和方式。试点取得经验后，由财政部、人口计生委明确或统一发放方式和监管政策。

从2004年起，首先在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和重庆市，以及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江西、安徽、河南、湖南、湖北省各1个地(州、市)，贵州省遵义市进行试点，同时鼓励东部省份自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全国推开。

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三)直接补助，到户到人。依托现有渠道直接发放奖励扶助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四)健全机制，逐步完善。要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要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三、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切实做好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试点工作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试点地区务必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落实计

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试点工作的责任感，把试点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统一领导。

试点地区的奖励扶助资金要分别纳入当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西部试点地区的奖励扶助资金中央财政负担80%，地方财政负担20%；中部试点地区的奖励扶助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按50%负担。试点地区人口计生部门要严格把握政策，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个案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要按委托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监察、审计等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的监督评估工作。

人口计生、财政部门和委托发放机构、社会中介机构要探索和建立协调统一、相互制约的执行审核、资金管理、安全发放与监督评估的机制，确保执行奖励扶助政策严格公平，确保奖励扶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户到人。要将奖励扶助的政策、对象和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张榜公布，实行村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让广大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了解国家的奖励扶助政策，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要定期组织县以上监察、审计部门和中介评估机构，对政策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金配套和资金发放的公开、公平性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试点地区要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政策，规范运行标准和程序。要建立观察员制度和定期评估制度，在人口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设立举报电话，鼓励新闻机构进行舆论监督。对发生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试点地区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执行的程序和有关配套措施。同时，注意稳定、完善并认真落实已有的各项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